

坚持“四个聚焦”跑出发展“加速度”

本溪法院以工作创新提升审判质效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通讯员 谢楠

“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逐步实现法院工作提档升级”，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此为目标，带领全市法院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聚焦执法办案、群众需求、队伍建设、基层基础，仅用8个月的时间，就使整体工作迈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跑出了本溪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截至今年4月底，本溪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综合指标位居全省第一；本溪中院在全省中院综合排名位居第三，全市6家基层法院中，4家法院步入全省第一方阵，两家法院位列第二方阵，审判运行态势高质高效、良性循环，全地区结案量同比上升50.14%。

聚焦执法办案 构建“大格局”

“要构建审判质效工作大格局，有效提升审判队伍质效意识和能力水平，确保本溪审判工作持续整体迈进。”本溪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景会说。

坚持将审判质效作为“一把手”工程，核心质效指标一天一观察、两天一调度；实行质效工作“面对面”评议，短板问题逐一补齐，工作任务逐项落实；院级负责人带队下沉基层法院，对重点、难点工作督导、跟

进、汇总，助力基层法院审判质效整体提升；狠抓精细化管理，从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建立健全案件、人员质效奖惩机制……

本溪两级法院逐步形成严密、精准的闭环管理，党组各项安排部署执行有力、落地有声，形成了上行下效、整体联动、高效运转的审判工作新格局。

聚焦群众需求 解决“急难愁盼”

一批涉及百余名农民工权益的系列诉讼案件，在驻院调解员的帮助下，速裁团队仅用3天即调解结案，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人民调解员驻院调解工作也得到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胜的充分肯定。

物业纠纷、供热纠纷、金融借款、婚姻家庭等类型案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是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在基层法院案件中占比也较大。

明山区人民法院作为人民调解员驻院调解工作的试点法院，创新机制，先试先行，探索调解对接审判新模式集中办理此类案件，取得了显著成效。

截至今年4月底，明山区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较上一年度下降45%；驻院调解前置及调解对接结案816件，占新收案件的46%；民事案件调解率近50%，三分之一的民

事部类员额法官化解了近一半的民事案件。

同时，本溪中院还将一站式建设作为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设立本溪市中院商联法律服务站和“涉市场主体接待窗口”“营商环境调解室”，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完善法院内外互联、网上网下互通的纠纷协同化解体系。

今年1月至4月，本溪中院诉前调解案件3663件，音视频调解案件1679件，办理速裁案件2363件，平均审理时长19.9天。

聚焦队伍建设 凝铸“原动力”

队伍建设是根本，是保证，更是法院发展的“原动力”。本溪中院从筑牢政治忠诚、强化班子建设、提高素质能力等多方面发力，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以党建筑牢政治定力，以班子建设提供动力，以选拔任用激发活力，本溪中院班子成员坚持作表率，带头谋划，带头学习、带头办案，带头接访，党员干警亮身份、作承诺，带头为群众办实事。

同时，梯次配备各年龄段干部，选派优秀青年干警到基层法院任职锻炼，有意识地交任务、压担子。

1年来，全市法院交流、调整领导班子成

员38人，本溪中院提拔、重用干部13人，交流两人，干警归属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聚焦基层基础 筑牢“大根基”

本溪中院坚持强基导向，将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领导小组，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制定关于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人民法庭“五化”建设，调整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等系列方案，系统化推进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在当地党委政府政策支持下，全市法院共争取基层基础建设资金700多万元，为法庭建设提供物质保障。

有了完善的措施保障，全市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在服务大局、提升审判质效、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司法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各具特色的新成效。

平山区人民法院以信息化赋能执法办案，实现民事、行政案件全流程无纸化，法官和书记员事务性工作分别减少60%和80%，案件审理周期同比缩减30余天；

溪湖区人民法院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诉前、立案、审判、执行环节打通全流程涉企案件通道；

南芬区人民法院谋定“文化兴院”发展路线，建设法治文化走廊、红色文化展播厅、法德园等，以文化软实力引领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政法资讯

新疆将启动首次跨地区巡回检察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新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获悉，新疆检察机关将全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并将启动首次跨地区交叉巡回检察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新疆全区检察机关要强化支边、统筹两大职能，立足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两项职能，推进监督工作巩固、侦查工作补强。要认真抓好派驻检察、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的检察监督、安置教育检察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坚守政治红线和法律

底线。要加强侦查工作硬件建设，组建起一支能力素质过硬的侦查队伍，建立办案场所，抓好案件质量，始终坚持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下的要求，严把立案关、证据关、起诉关。

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抓好巡回检察，既要开展常态化巡回检察，又要组织开展跨地区交叉巡回检察，尤其是要把新疆首次交叉巡回检察开展好。要切实加强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纳入各级检察院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汇报，推动工作发展，重视配强执法队伍，把素质过硬、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善于协调的优秀检察官充实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海南高院部署攻坚“百日大会战”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刘利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动员部署会，部署“能力提升建设年”“查破促”重点项目攻坚“百日大会战”。会议通报了省法院第八督导组督查督导反馈意见及各类堵点难点问题进展情况，就开展好重点项目攻坚“百日大会战”进行具体部署。海南省高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文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攻关的项目多是干警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及制约海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问题，在“百日大会战”中，要坚持问题

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梳理突出问题，牵住项目攻关的“牛鼻子”，要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的要求，每一个攻关项目都要制定推进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表，逐项对标对表抓进度、抓落实。

会议要求，各法院、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百日大会战”的现实意义，督导问题要立行立改，攻坚行动要有力有效，攻坚方法要统筹协调，攻坚作风要真抓实干，要紧紧抓住堵点问题，审判执行，优化营商环境，素能建设，基础基层跃升等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拿出实招硬招破解堵点难题，强化责任落实。

山西检察发布未检工作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山西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以下简称《白皮书》)。

据了解，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45人，受理审查起诉1036人，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19人，提起公诉1119人。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主要罪名相对集中，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有所回升，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数量明显下降，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比较大等特征。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量上升明显，首次进入前5位。在针对未成年人的

犯罪中，性侵逐步取代暴力类、侵权类犯罪成为威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主要问题。

《白皮书》还对2021年全省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业务数据进行了分析，指出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总体形势稳中向好，各项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和特别程序得到较好落实，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从案件办理向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延展，从传统刑事检察领域逐步过渡为四大检察融合式办案监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制逐步健全完善。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董莉莉

“两年来，浙江温州龙港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44件，今年1月至4月，虚假诉讼案件查处率位列温州法院第一、全省法院第七。”

5月24日，在浙江法院2022年第二期主题为“深化打击虚假诉讼工作”的院长论坛上，龙港市人民法院院长董忠波发言时重点介绍了龙港法院念好“防、甄、惩”三字诀，全力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经验和成效。

抓预防 下好宣传引导“先手棋”

“保证提交法院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以上事项您都清楚了吗？”

“清楚了。”这样的对话每天都在龙港法院的立案服务窗口听到。为把好案件受理第一关，龙港法院建立了新收案件“五必备”制度，即做到询问沟通必备，关联案件检索必备，释法明理必备，承诺书宣读签署必备，虚假诉讼风险提示必备。

两年来，针对民间借贷等虚假诉讼高发案件，龙港法院已要求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9000余份。末端治理，不如源头预防。为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诉讼环境，龙港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精心打造个性化诚信诉讼教育专区，引导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强化诚信意识，并依托“共享法庭”开展线上虚假诉讼庭审观摩和“云普法”等活动30余场，参与群众1600余人次。

重甄别 守牢案件办理“主阵地”

在虚假诉讼高发领域，龙港法院始终坚持加大依职权查处力度，切实把好甄别审查关口。“目前，我院查处的近90%虚假诉讼案件均系依职权调查发现。”董忠波介绍说。

近日，龙港法院在审理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时，证人刘某当庭作证称，涉案借据为两名被告本人签名、捺印。由于两名被告在案件传唤后未到庭，庭审结束后，经办法官通过查询关联案件等方式核查时，发现被告在其他案件中的签名与涉案借据上的签名明显不同。

经办法官立即与刘某联系确认，刘某只能如实坦白，借据系其伪造。龙港法院依法决定对刘某罚款5000元，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做好个案甄别的同时，对于涉诉数量多、可能存在虚构债务行为的当事人，龙港法院充分发挥关联案件债权人的协助甄别作用，通过邀请关联债权人旁听庭审，召开集体审查会等方式，深入挖掘虚假诉讼可能线索。截至目前，已召开大型审查会两次，审查案件63起。

在案件办理完毕后，龙港法院仍会定期开展案件“回头看”活动，通过“承办人自查-甄别指导办公室复查-审判管理部门核查”方式，对虚假诉讼事实再次排查，防止“漏网之鱼”。目前，已评查案件493件，摸排线索300余条，对一起案件启动再审程序。

强惩戒 亮出从严治理“铁拳头”

2020年4月5日，付某伙同刘某通过故意制造银行交易流水，虚构两人之间存在12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后刘某利用捏造的证据向龙港法院对李某提起诉讼，致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在组织案件“回头看”过程中，经办人发现了其中的“猫腻”，遂重新调查。通过对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多轮谈话后，查明原、被告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事实，龙港法院当即对二人分别作出罚款10万元的顶格处罚，同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最终两名当事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一年一个月。

“警示千次，不如惩处一次，必须让‘假官司’付出‘真代价’，坚决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董忠波说。两年来，龙港法院已对24人次予以训诫，对40人次处以罚款41万余元。

为切实加大虚假诉讼惩戒力度，龙港法院多次牵头召开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并联合出台《关于协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以“零容忍”的态度和“不放过”的担当，始终保持惩治虚假诉讼的高压态势。

念好「防甄惩」三字诀

温州龙港法院全力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近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春秋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村组庭院开展反诈宣传，切实守护好广大村民的“钱袋子”。图为民警向村民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近日，湖北武汉警方在老年人聚集地用老人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尽力挤压“行骗空间”。图为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百步亭派出所民警向社区老年人宣传防骗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武襄宣 摄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分局联合乌鲁木齐分局在乌鲁木齐西部鸟铁景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们现场向游客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帆 文金杰 摄

学生在“玩本”中识破骗局

安徽开展校园沉浸式反诈防骗宣传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在安徽大学的“止骗厂”里，研二学生小刘拿到了校园反诈剧本《罪名成立》，正扮演“反诈中心民警”阿华与其他人物角色进行互动，调查对“小天”实施诈骗的幕后黑手。

在“止骗厂”里，像这样以学生被骗真实案例为原型的剧本还有很多。

近日，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公

安厅、安徽省教育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主办的蓝马甲校园沉浸式防骗展暨“防骗反诈 守住钱袋”系列活动在安徽大学启动，沉浸式防骗展馆“止骗厂”也随之开张。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展馆由宿舍、图书馆、银行、网吧等9个学生日常场景组成，学生们可在入口处挑选不同的主题剧本，其中植入了刷单返利、情感诈骗、虚假网购、

校园贷、投资理财等多种大学生常遇的骗局。

在这里，不仅有与剧情配套的场景、道具，还有工作人员扮演角色来引导剧情。学生拿到角色剧本后，需要走到与之相对应的场景，与工作人员进行角色互动，通过寻找剧本线索进行推理，完成任务获得徽章。集齐各个关卡的徽章走出展区，就能领取到反诈礼物。

大二学生小汪曾经收到过一些诈骗信

息，在“止骗厂”里找到了类似“剧情”。他告诉记者，这样的宣传方式寓教于乐，玩了以后印象会更深，遇到类似骗局更容易识破。

记者了解到，这是安徽首次结合“反诈防骗”主题打造的校园沉浸式互动体验宣传，将学生常见骗局融入剧本，符合当下年轻人的喜好，让学生在沉浸式互动中学习反诈知识。

“只有深入了解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段及常见诈骗犯罪套路，才能及时识破骗局，有效防范诈骗。”作为安徽省反诈公益宣传大使，法医秦明当日也与同学们一起走进“止骗厂”，倡议师生们遇到诈骗要及时劝阻、及时止损，遇到诈骗犯罪行为要自觉抵制，主动检举，共同守护好校园。